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函



地址：41358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11號

電話：(04) 23302101

傳真：(04) 23323073

電子信箱：

承辦人：陳慈芬

受文者：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藥試技字第103263085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3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計畫書_增班.pdf(103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計畫書_增班.pdf)

主旨：本(103)年度之「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」增加辦理1班，自11月3日〔上午8時〕起至11月28日止受理學員報名，請查照轉知並協助進行線上報名作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訓練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5月7日發布之「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」及99年10月18日農防字第0991485140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檢送103年度「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」增班(訓練時間12/23-12/26)計畫書1份。
- 三、有關報名事項說明如下：(一)本訓練之報名及查詢作業請於「農藥安全教育訓練資源與管理系統」辦理。(二)報名本訓練者需為年滿18歲之國民，依報名先後順序依次錄取(正取40人，備取50人)，資格不符者恕不錄取。(三)備取者若未收到本所調訓公文或電話通知，即為未錄取，恕不受理現場候補或旁聽。(四)錄取(正取)名單於103年12月1



103/10/28



1030004383



0日前公告於「農藥安全教育訓練資源與管理系統」，請學員自行登入查詢。(五)學員報名錄取(正取)後請務必到訓，因故無法到訓者名額從缺，恕不受理更換班別或自行替代者。

四、本訓練聯絡人：黃岑玫或潘錫龍，電話：(04)23302101轉149或127。傳真：04-23306542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農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本所所長室、本所副所長室、本所秘書室、本所殘毒管制組、本所應用毒理組、本所生物藥劑組、本所農藥化學組、本所農藥應用組

2014-10-28
15:00:47
章



線